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商品代號8CTA)

U

國泰人壽樂齡享退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1.04.07國壽字第1110040052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範例說明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 繳 _] 實 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次年度初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3.85%)				次年度初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3.85%)			
			次年度初 保單現金值	次年度初 生存保險金	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 現金值	次年度初 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次年度初生 存保險金及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次年度初 保單現金值	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
1	40	9,346	4,840	0	10,320	271.01	135.45	0	0	0	4,975.45	10,320
2	41	9,346	11,780	0	21,994	926.00	470.50	0	0	0	12,250.50	22,188
3	42	9,346	18,830	0	35,154	1,966.18	1,015.73	0	0	0	19,845.73	35,824
4	43	9,346	26,000	0	48,538	3,393.74	1,782.39	0	0	0	27,782.39	49,985
5	44	9,346	33,290	0	62,146	5,211.34	2,781.81	0	0	0	36,071.81	64,683
6	45	9,346	53,650	0	100,000	7,420.78	4,021.32	0	0	0	57,671.32	105,211
7	46	0	55,000	0	99,000	9,676.62	5,322.14	0	0	0	60,322.14	106,347
10	49	0	57,500	0	96,060	16,732.37	9,621.11	0	0	0	67,121.11	109,827
20	59	0	65,670	1,000	86,870	40,741.76	26,755.11	407.42	1,970.48	3,377.90	92,425.11	122,262
30	69	0	65,100	1,000	78,570	40,741.76	26,522.89	407.42	1,953.64	3,361.06	91,622.89	110,581
40	79	0	63,280	1,000	71,060	40,741.76	25,781.39	407.42	1,899.84	3,307.26	89,061.39	100,011
保險年齡達105歲 之祝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57,640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23,483.55			3 1,703.59	祝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劉 82,827.14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 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認證編號:9F11104-15·第1頁·共2頁·2025年1月版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構金所得之值。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臺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9條約定辦理。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達「生存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之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了該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保單條款第11條第10項、第13條或第29條第3項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生存保險金開始給付年 齡」(註1)之保險單週年日及以後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 壽按前一保險單年度「總保險金額」乘以1%·給付「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17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註3)。 自執保險全或專義費用保險全、完全生飲保險全。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プ期定期保険金:
自分期定期保険金:
自分期定期保険金:
自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保險金方期定期保險金額付期間(註5)及保單條款第2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信的,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9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千各該受益人。
註1:「生存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指經要保人與國泰人壽雙方約定並記載於保險單之本契約生存保險金開始給付之保險年齡。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一期五保險單年度起:指將「總保險金額」。(一)第六保險單年度起:指將「總保險金額」以每一萬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未得之金額。(三)「總保險金額」所指學公金額。(三)「總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總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有過稅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有過稅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有稅保險金額」,指數程度。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指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二)給付「祝壽保險金」時: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時;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門檻比率」係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6、10年期。 ●承保年齢:16歲至繳費期滿不大於生 ●分期給付方式: 分5、10、15、20、25、30年,按 存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 年給付方式給付。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分期給付金額限制 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並 以美元為限。

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 600美元。 保費折減規定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自動轉帳折減:1%。

最低承保限額:1萬美元。

取同并休限创:330禺美儿	。 向休負折減(許下衣	₹)。 単位:禺美元		
單件主附約	年繳化保費(美元)	折減比例		
6年期	10,000(含)~29,999	1.0%		
0-1-約	30,000(含)以上	1.5%		
10/T#8	10,000(含)~19,999	1.0%		
10年期	20,000(含)以上	1.5%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5%為限。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 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 面查詢):

國泰人壽樂齡享退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月	号性・6年	期	女性・6年期		
保單年度	16歳	35歳	54歳	16歳	35歳	54歳
1	51%	51%	50%	53%	52%	51%
5	67%	67%	67%	67%	67%	67%
10	90%	89%	89%	90%	90%	90%
15	90%	88%	88%	90%	90%	89%
20	89%	88%	87%	90%	89%	88%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 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 庫毎月初(毎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ラー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ラ平均値 (1.72%)

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 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 員以詳細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和內境日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 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9.8%,最低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 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 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 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 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 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 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 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 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 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 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 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 條款約定。

※匯率風險說明:

(1)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 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 (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 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 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 (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 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 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本保險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 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u>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u> <u>給付之情形。</u>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